

大理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污危险废 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
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本合同在 大理 签订

大理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污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 大理

受托人 (乙方):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大理石油分公司所属在营加油站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处理处置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 所属在营加油站油罐清洗过程中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大理石油分公司所属在营加油站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处理处置。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 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

防渗的功能, 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 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 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 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 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若造成污染的,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 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 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7. 其他: 乙方负责加油站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装卸和运输, 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进入加油站后必须遵守加油站的有关安全规定。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 3300 元/吨 (报价含运输费、装卸费和处置费)

实际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危险废物处置单价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3300 元/吨 元, 大写 叁仟叁佰元整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每批次加油站危险废物移出完毕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转移联单次日起 30 天内 (扣除法定节假日) 根据双方移交核定数量, 并支付此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置全部费用。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乙方协助甲方在云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转移报批系统内的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杨畅林 地址: 大理市下关吉苍路 29 号 电话: 0872-2124413 传真:

乙方联系人: 唐权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大榕树工业区 电话: 18669039638 传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3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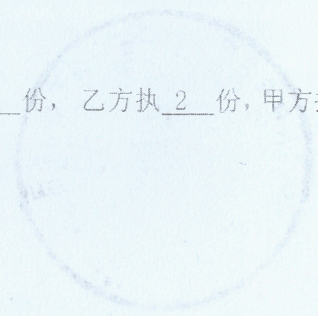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

不得对外泄露。

3. 。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 乙方执 2 份, 甲方执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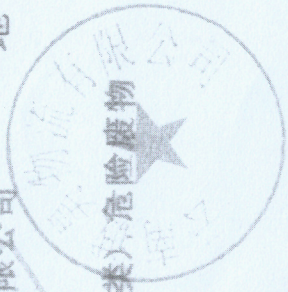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 交运管许可 玉溪字 530400013648 号

业户名称 云南诚昊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大椿树工业区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废弃物

证件有效期：2015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
2016年6月14日





云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Y5304250103

发证机关: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4月22日

法人名称: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正良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玉溪市易门陶瓷特色产业园大椿树片区

经营设施地址:

玉溪市易门陶瓷特色产业园大椿树片区E101° 09' 37" N24° 11' 5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年经营规模:

24000 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规模 (t/a)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	24000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水和烃/水混合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液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 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 轮胎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机油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